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创业大道（慎南路-正兴路）、正花大道（慎南路-正兴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规模：创业大道北起正兴路，南至慎南路，建设内容为道路全长382.75米，红线宽度100米；正花大道北起正兴路，南至慎南路，建设内容为道路全长378.678米，红线宽度50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以及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信、电力、交通和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1800968.69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至 / 年 / 月 / 日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河南省正阳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大楼一楼东

邮政编码: 4636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正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50901001500000650

电话: 0396-2727229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邮政编码: 45615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签字) 王明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汤支行

账号: 246878803078

电话: 18103961989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工程款拨付时，监理费用同工程款同比例支付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